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1169，以下简称“蓝耘科技”、“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办公场所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根据管理层推荐并经董事会同意拟认定核心员工情况及员工认购意愿，公司

董事会对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数量进行了修订，同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13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修订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修订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3日，根据部分激励对象认购意愿，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认购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数量进行了修订，并公告了《关于修订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办公场所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进一步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于2023年3月27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2023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并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

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自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限售期	自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三)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业绩考核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4.7 亿元或净利润（调整后）达到 46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2 亿元或净利润（调整后）达到 5100 万元

注：1、考虑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售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在限售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且扣非前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报表的扣非前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1-当前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前述个人考核指标，则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6月1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12日届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已满12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p>
	<p>(4)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p>

	<p>(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挂牌公司业绩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第一个解限售期：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4.7 亿元或净利润（调整后）达到 4,600 万元</td> </tr> <tr> <td>2</td> <td>第二个解限售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2 亿元或净利润（调整后）达到 5,10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1、考虑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售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在限售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2、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且扣非前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报表的扣非前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1-当前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p>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4.7 亿元或净利润（调整后）达到 4,6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2 亿元或净利润（调整后）达到 5,100 万元	<p>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 51,281,719.74 元，净利润（调整后）为 54,605,538.47 元。上述指标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指标要求</p>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4.7 亿元或净利润（调整后）达到 4,6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2 亿元或净利润（调整后）达到 5,100 万元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td> </tr> <tr> <td>2</td> <td>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td> </tr> <tr> <td>3</td> <td>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p>除激励对象庞杨涛自行辞职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p>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除庞杨涛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宁	董事	250,000	250,000	50.00%
2	安江华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250,000	50.00%
3	袁双燕	董事	250,000	250,000	50.00%
4	葛瑞娟	董事、财务总监	250,000	250,000	50.00%
5	杨树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	50,000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50,000	1,050,000	-
二、核心员工					
6	刘慧琳	核心员工	500,000	500,000	50.00%
7	郭红梅	核心员工	500,000	500,000	50.00%
8	宿艳杰	核心员工	500,000	500,000	50.00%
9	张萍	核心员工	500,000	500,000	50.00%
10	孙宇飞	核心员工	150,000	150,000	50.00%
11	任旭峰	核心员工	75,000	75,000	50.00%
12	邓林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00%
13	武立环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00%
14	辛亚玲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00%
15	高上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00%
16	张欣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00%
17	赖昕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00%
18	程鑫斌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00%
19	李婷婷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50.00%
核心员工小计			2,487,500	2,487,500	50.00%
合计			3,537,500	3,537,500	-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

的解除限售条件，但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宁	董事	250,000	125,000	125,000
2	安江华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125,000	125,000
3	袁双燕	董事	250,000	125,000	125,000
4	葛瑞娟	董事、财务总监	250,000	125,000	125,000
5	杨树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	25,000	2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50,000	525,000	525,000
二、核心员工					
6	刘慧琳	核心员工	500,000	0	500,000
7	郭红梅	核心员工	500,000	0	500,000
8	宿艳杰	核心员工	500,000	0	500,000
9	张萍	核心员工	500,000	0	500,000
10	孙宇飞	核心员工	150,000	0	150,000
11	任旭峰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12	邓林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3	武立环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4	辛亚玲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5	高上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6	张欣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7	赖昕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8	程鑫斌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9	李婷婷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00
核心员工小计			2,487,500	0	2,487,500
合计			3,537,500	525,000	3,012,500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刘宁、安江华、袁双燕、葛瑞娟、杨树华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除庞杨涛自行辞职外，其余 19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